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6364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SEND A 森大

申 请 人 宁波森大制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浙江再生塑料产业基地10号楼<1-18>室

代理机构 慈溪市凯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